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的说明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服务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5.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重点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属于“（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的行业分类，符合科创板定位。

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

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